

法鼓文理學院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請假假別一覽表

111.1.18 逕依勞動部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號函修正

115.1.19 第三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修正通過

115.4.111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假 別	日 數	應附文件	喪假 (相關親屬)	日數	應附 文件	工資給付 標準(計算原則詳見 表後說明第十一條)
支薪事假	7	無	父 母	10	訃聞或 死亡證 明書(並 附上關 係證明)	支薪事假工資照給， 超過七日，第八日起 不支給薪資。
家庭照顧假	7	無				工資照給
支薪病假	14	連續三日以上須檢附醫 師證明				支薪病假工資照給， 超過十四日，第十五 日起支給半薪。
公傷病假	視實際需要	檢附醫師證明及勞保局 核定函	養父母	10		工資照給
公假	視實際需要	各類活動公函(含主管 核定簽呈)				工資照給
婚 假	8	結婚登記	配 偶	10		工資照給
產前/檢假	7	產前檢查證明				工資照給
娩 假 (含國定例假日)	56	生產證明	繼父母	10		工資照給
陪產/產檢假	7	生產證明	配偶父母	7		工資照給
安胎休養假	依勞工請假規 則第4條辦理。	生產證明	配偶養父母	7		工資照給
捐贈骨髓 或器官假	視實際需要	醫師證明	子 女	7		工資照給
研修假	3	<u>本校職員任滿六個月且考 核成績甲等以上者，每學 年給予三日。申請時應出 示法鼓山體系法會、活動、 研修等錄取通知或其他可 供參與證明文件。</u>	曾祖父母	3		
流 產 假	懷孕五個月以上流產	醫師證明	祖父母	7		工資照給
	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 五個月流產		配偶祖父母	3		工資照給
	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		配偶繼父母	7		工資照給
特 別 休 假	服務滿六個月		兄 弟 姊 妹	3		工資照給
	服務滿一學年 (第二學年起)					工資照給
	服務滿二學年 (第三學年起)					工資照給
	服務滿三學年 (第四學年起)					工資照給
	服務滿五學年 (第六學年起)					工資照給
	服務滿六學年 (第七學年起)					工資照給
	服務滿九學年 (第十學年起)					工資照給
	服務滿十四學年 (第十五學年起)					工資照給
特別休假及各種假別以學年度為給假基準。						

假別說明：

- 一、依員工請假規則中規定，員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：
 - (一) 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 - (二) 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 - (三)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 - (四) 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（含原位癌）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
 - (五) 本校支薪病假十四日，病假超過十四日者則依規定給予半薪。
- 二、員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
 - (一) 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本校所定准請支薪事假時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，比例計算後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；超過四小時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 - (二) 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。家庭照顧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若超過支薪事假天數，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不給工資，但不扣全勤。
- 三、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，除娩假及特殊補假以日計外，其餘假別均得以小時計。
- 四、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休。但經所屬主管同意並簽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結婚之日認定為：戶籍登記時所登載之結婚日。
- 五、女性教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請休生理假不需附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產前假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；陪產/陪產檢假得分次申請，人員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七日請假。
- 七、喪假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- 八、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視實際需要給假。
- 九、**研修假：本校職員任滿六個月且考核成績甲等以上者，每學年給予三日。申請時應出示法鼓山體系法會、活動、研修等錄取通知或其他可供參與證明文件。**
- 十、初任人員於九月以後到職者，得按當月至學年終了在職月數比例，按比例計算後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；超過四小時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於次學年八月起給予特別休假。
- 十一、因民法規定，「祖父母」實已包括「外祖父母」，故毋須贅列。
- 十二、本校每日工資計算以每月全薪除以三十日，每小時工資以每月全薪除以三十日再除以七小時三十分鐘。（本校每日上班時數為七小時三十分鐘）。
- 十三、本假別表依勞動部最新訊息隨時逕行修正。
- 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勞動部所發布之勞動基準法及其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。